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曾秉中

債　務　人　蔡崇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,826,6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92,2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54,0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